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190號

原告 立翔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惠紋

訴訟代理人 高大順

被告

法定代理人 王界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柒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1,770元，外加給付原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貨款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5%（見本院卷第9、65頁）。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1,7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原告表示被告承攬一
02 維修工程，並向被告購買工程貨物，且簽發支票1紙予原告
03 。詎被告迄未給付貨款，尚積欠原告26萬1,768元。上開款
04 項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1,
06 7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所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收款
12 對帳單、出貨明細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
13 本院卷第13至39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
14 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
17 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18 實。是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
19 欠之貨款26萬1,768元，即屬有據。

20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2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28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被告迄未給付
30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31 108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 5 %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 26 萬 1,768 元，及自 108 年 9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0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李易融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2,870 元	
22 合 計	2,870 元	